

大巴失控冲撞隧道壁

事发桂三高速公路临桂宛田路段 致4人死亡多人受伤

本报讯（通讯员熊有发 赵兴国 记者申艳）2月20日晚上，桂三高速公路临桂宛田路段一隧道内，一辆由四川省泸县开往广东的长途大巴失控冲撞隧道壁，造成4人死亡、多人受伤和被困。

事故发生后，临桂公安、120急救中心等迅速赶赴现场处置。桂林消防部门迅速调派临桂、龙胜2个消防救援中队和支队全勤指挥部，共5辆消防车、32人赶赴现场处置。

当晚8时20分，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一辆大巴失控撞到隧道壁上，车体发生变形，驾驶员和副驾驶员被变形的车头卡住困在车内，另有9名乘客因为车体碰撞时受伤，被困于车内。

根据现场情况，指挥员立即下令，分组同时展开营救，破拆营救组对变形的驾驶位进行扩张和破拆，营救被困驾驶员，另外一组利用车体窗口营救受伤被困的乘客。

5分钟后，第一名被困乘客获救。截至当晚9点15分，大巴内的9名被困乘客全部被救出。当晚9点30分，大巴司机成功被救出。12分钟后，被困的副驾驶员被救出。所有伤者均第一时间被送往医院进行治疗。

记者从临桂交警大队了解到，事故发生在2月20日晚上7点多，这辆长途大巴核载55人，实载56人。此次车祸共造成4人死亡、多人不同程度受伤。目前，事故的具体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消防人员营救受伤乘客。 通讯员莫新建 摄

小区里两棵大树莫名遭殃

事发畔江花园 园林部门介入调查



受伤的榕树。 记者莫俊 摄

本报讯（记者莫俊）20日，市民邓先生向晚报热线反映，叠彩区虞山路畔江花园小区里有两棵大树被锯遭殃，其他住户对此十分不满。21日，市园林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表示，小区里的伐木行为未经允许，已介入调查。

20日下午，在邓先生的带领下，记者来到了畔江花园小区6号楼背面的小花园。“多好的一棵树啊，被锯成了现在这个样子。”邓先生十分惋惜地指着一棵榕树说。记者看到，这棵榕树约4层楼高，斜出的一根分枝已被锯断，树下满地木屑，被锯断的树枝被丢弃在旁边的绿化丛里。

邓先生告诉记者，这棵榕树是19日下午几名工人用电锯锯断的，而这些工人都是

小区里一位姓王的住户请来的。除了这棵榕树，花园里还有一棵桂花树也遭了殃，工人们把整个树干都锯断了，只剩下一小截树蔸。

20日下午，记者曾试图到请人砍树的王姓住户家了解情况，但无人应门。

21日，记者从市园林局了解到，小区业主已就此事进行了投诉。经核查，砍树行为未经过园林部门批准，对此，市园林局将联合公安部门做进一步调查。工作人员强调，修剪、砍伐小区树木应事先向园林部门报批，未经允许擅自行动属违法，将会被追究相关责任。

（邓先生 报料奖 80元）

■《众人线上线下接力找小孩》后续

失踪三天三夜 孩子仍无音讯

本报讯（首席记者高磊盈）

18日下午，7岁女孩邓薇从阳朔县杨堤乡中南村委古定桥村的家中离开后没了踪影，众人合力寻找，但一直没有找到（详见本报21日3版）。邓薇走失的事情见报后，在全市范围内引起了不小的反响，寻人信息进一步被传播扩散。21日，记者了解到，虽然邓薇家人和警方一直在努力找人，但截至当天晚上，邓薇还是没有任何消息。

“昨天找到半夜，今天早上6点多起来又找，还是没有消息。真的好无助……”21日晚上7点，邓薇的父亲邓夕胖告诉记者，女儿

走失后，一家人一直没有放弃寻找，大家沿着村里的小河一路搜寻，直到小河汇入漓江的位置仍然一无所获。随着时间越来越久，家人的心情也越来越沉重。

邓夕胖表示，晚报报道后，他们接到了几名好心人提供的线索，但根据线索一路查找，还是没有邓薇的消息。现在，村里不少人也加入了找人的队伍，连邓薇所在小学的学生家长和老师也积极参与找人。

目前，阳朔警方仍在调查此事，而截至21日晚上8点记者发稿前，邓薇仍没有任何消息。

报废面包车 有124条交通违法未处理

本报讯（通讯员唐舒格 记者申艳）

2月20日下午，七星交警在辖区查获一辆报废车，该车存在124条交通违法未处理，总计要罚款2万余元，记300多分。

2月20日下午3点30分左右，七星交警大队缉查布控系统发出报警，一辆白色长安牌面包车疑似报废车辆，正从穿山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驶。接到通知后，正在龙隐桥路段开展缉查布控整治行动的七星交警大队桥东中队民警立即将那辆面包车拦下。

民警检查发现，这辆面包车早在2012年就达到了报废标准，不仅逾期未检验，还存在124条交通违法未处理。初步统计，这124

起交通违法总计罚款达2万余元，记300多分。

驾车男子姓陈，也是该车车主。陈某说，这辆面包车是二手车，平时主要用于运输货物。他明知该车逾期未年检、已达报废标准，可还是抱着侥幸心理驾车上路。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陈某因驾驶已达报废标准机动车上路行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及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面临罚款1650元，同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并处罚2倍保费。

目前，陈某驾驶的车辆已被交警部门暂扣，随后将被强制报废。

担心盗窃过程被拍摄 做贼心虚送回电动车

本报讯（通讯员覃福生 唐玉玲 记者陈晓东）

没钱花了就去盗窃电动车，却担心盗窃过程被附近的监控设备拍摄到，荔浦两窃贼将盗窃的电动车送回原处。今年初，荔浦人民检察院对两窃贼提起公诉。近日，荔浦人民法院以犯盗窃罪对他们分别判处刑罚。

吴某和龙某是荔浦马岭镇人，都是“80后”。因为没钱花了，他们合谋盗窃电动车，准备销售后分赃。去年9月5日，两人在荔浦马岭镇市场路附近见到一辆未锁大锁的电动车。随后，吴某负责在旁边望风，龙某设法启动电动车后交由吴某将车开回马岭镇。盗窃后，吴某、龙某总是觉得忐忑不安，担心盗窃过程被附近的监控设备拍摄到。9月7日晚上，吴某、龙某商量后，将被盗的电动车开到了原处停放。

去年9月9日，龙某主动到公

安机关投案，次日，吴某被公安民警抓获归案。经鉴定，吴某、龙某合伙盗窃的电动车价值人民币2640元。

此外，经查明，去年8月12日凌晨3时许，吴某在荔浦马岭镇一印刷厂见到一辆电动车未锁车头锁和大锁，遂设法将电动车启动盗走。同样由于担心盗窃过程被附近监控设备拍到，吴某当晚拨打了电动车内留有的车主电话号码，叫其前去取车。经鉴定，被盗车辆价值1400元。另外，去年7月5日，龙某在荔浦马岭镇还盗窃了一部价值人民币1999元的手机并销赃。

法院审理后认为，吴某、龙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根据两人的犯罪情节、悔罪表现等，法院以犯盗窃罪判处吴某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判处龙某拘役4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